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0)

## 內幕消息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之公告。如先前披露，2021年1月11日，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百濟神州瑞士有限公司（BeiGene Switzerland GmbH）（「百濟神州瑞士」）與Novartis Pharma AG（「諾華」）簽署合作與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根據授權協議，百濟神州瑞士授予諾華在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歐盟成員國、英國、挪威、瑞士、冰島、列支敦士登、俄羅斯和日本開發、生產和商業化tislelizumab（替雷利珠單抗）的權利。根據授權協議，諾華負責在授權國家的註冊申請，並有權在獲批後開展商業化活動。

2023年9月18日（香港時間），百濟神州瑞士與諾華簽署共同終止和釋放協議（「協議」），共同終止授權協議，協議自簽署日起立即生效。根據協議，百濟神州瑞士重新獲得了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替雷利珠單抗的全部全球權利，且無需支付特許使用費。諾華可以繼續開展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並且未來在獲得公司同意後可以開展其他替雷利珠單抗聯合用藥試驗。公司同意繼續為諾華提供替雷利珠單抗的臨床試驗用藥，以支持其臨床試驗的開展。根據協議，諾華將向公司提供過渡服務以確保替雷利珠單抗開發和商業化計劃中的關鍵事項順利推進，包括對生產、藥政申報、藥品安全和臨床事項的支持。

##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包含根據《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以及其他聯邦證券法律中定義的前瞻性聲明，包括替雷利珠單抗的未來開發、藥政申報、批准和商業化。由於各種重要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聲明中的結果存在實質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百濟神州證明其候選藥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選藥物的臨床結果可能不支持進一步開發或上市審批；藥政部門的行動可能會影響到臨床試驗的啟動、時間表和進展以及藥物上市審批；百濟神州的上市藥物及候選藥物(如能獲批)獲得商業成功的能力；百濟神州獲得和維護對其藥物和技術的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百濟神州依賴第三方進行藥物開發、生產、商業化和其他服務的情況；百濟神州取得監管審批和商業化醫藥產品的有限經驗；及其獲得進一步的營運資金以完成候選藥物開發並實現及保持盈利的能力；以及百濟神州在最近季度報告10-Q表格中「風險因素」章節裡更全面討論的各類風險；以及百濟神州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後呈報中關於潛在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重要因素的討論。本公告中的所有信息僅及於公告發佈之日，除非法律要求，百濟神州並無責任更新該些信息。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並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歐雷強先生  
主席

香港，2023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garet Han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